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年度新人最佳論文評選辦法

1997.11.6 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、1999.11.8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2005.12.6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2006.03.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、2006.12.1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2007.12.11 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
2008.11.04 修正通過、2011.01.13 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及附設醫院新進人員之優良學術論文，特設立年度新人最佳論文獎。
- 二、凡在本院完成並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出版之學術論文，發表期刊之 SCI 排名在 2000 名內，或 SSCI 排名 1000 名內，或各專門領域排名前 20%，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得自行向本院研究委員會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於該論文出版時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本院教師（臨床醫師除外）任助理教授、講師未滿五年者（含）。
- 四、由研究委員會推薦聘請校內外專家每篇論文三人（校內專家不得多於一人），辦理論文審查。
- 五、評審辦法依據研究主題及目的（20%），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（30%），研究成果及價值（30%），及 impact factor 實際分數乘以 3，惟最高分數不得超過 20 分，分別評分，由評審會就總合分數高低評定年度最佳論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六、同一論文不得重覆提出申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年度最佳論文。
- 七、依論文性質定分為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人文醫學組三組，參選老師依據論文屬性可自由選擇參選組別，研究委員會有最後裁定參賽者組別決定權。得獎者分別給予獎牌一面，圖儀費各 20 萬元，請院長公開頒獎並刻名於院史館以茲獎勵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定，經院長同意後公佈實施。